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91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29114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29114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2911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會於111年7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2 14:50:43

教務處　收文:111/08/02
1110003019　有附件